注：公司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银
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到期，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系该授信额度的续期申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
东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 1
年，用于公司经营周转，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先锋居善科
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
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申请贷款。上述授信的品种、利息、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
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或财务总监王正宇先生代
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总经理朱
敏女士或财务总监王正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
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注：公司 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
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申请人民壹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到期，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系该授信额度的续期申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全文刊登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